

白云均禾“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3日13时49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路进夏花一路东39米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均禾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均禾“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白云均禾“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君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志公司”），涉事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AA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34011547XC，法定代表人：周二林；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旺二街 3 号 201 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单位持有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0405 号），许可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该单位总经理、主要负责人为周二林（男，41 岁，湖南平江人）。事发时，该单位有营运车辆 45 辆（其中 3 辆已注销），其中 10 辆近两年内存在 10 宗以上违法行为。

2. 荣平华，男，41 岁，湖南东安人，涉事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AA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AA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1E，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内有 14 宗交通违法行为（已全部处理），近三年内无交通事故记录，从 2023 年 10 月起，在君志公司任职驾驶员。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林庆珍，女，57 岁，广东广州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L66553号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为君志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为粤交运管穗字 002892385 号，核发机关为广州市南沙区交通管理总站，事发时未超载。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右侧第二轴制动分泵制动气压泄漏，痕迹陈旧，启动车辆，当制动气压至 750kPa，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将制动踏板踩到底，观察气压 3min 期间，气压降低值大于 30kPa，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7.7.1 条^[1]的相关技术要求，故制动性能不合格。该车左前位灯、左前转向灯均通电不工作，痕迹陈旧；右前位灯通电不工作，痕迹陈旧；左后灯组外壳破损，痕迹陈旧；以上检验项目均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8.1.1 条^[2]的相关技术要求，故灯光性能不合格。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8km/h。

[1]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7.7.1 条 采用气压制动的机动车，在气压升至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且不使用制动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 3min 后，其气压的降低值应小于或等于 10kPa。在气压为 750kPa（或能达到的最大行车制动管路压力，两者取小的值）的情况下，停止空气压缩机工作，将制动踏板踩到底，待气压稳定后观察 3min，气压降低值对汽车应小于或等于 20kPa，对汽车列车、铰接客车及铰接式无轨电车、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应小于或等于 30kPa。

[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8.1.1 条 机动车的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不应由于机动车振动而自行开关。开关的位置应便于驾驶人操纵。

2. 粤 AA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为君志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为粤交运管穗字 003069958 号，核发机关为广州市南沙区交通管理总站，事发时装载电子配件，未超载。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均合格。

3. 广州 L66553 号电动自行车，使用人：林庆珍，车辆品牌：爱玛，车架编号：876222216061154，近三年内无交通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均合格，属非机动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4km/h-5km/h。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君志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隐患排查、登记与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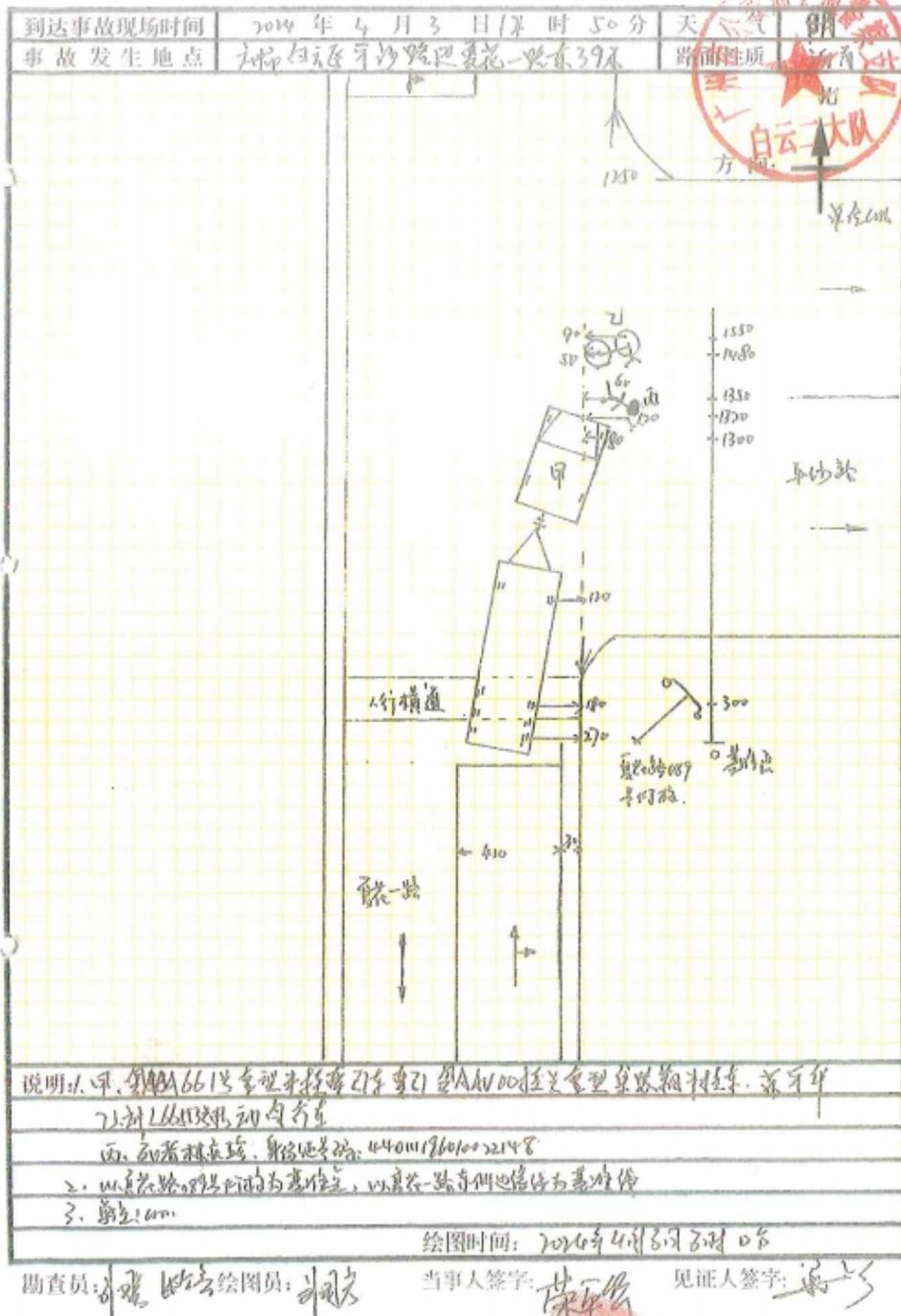
事发后，南沙区交通运输局于 4 月 9 日对君志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下列问题并依法立案查处：1. 主要负责人周

二林未按《交通违法行为和信息管理制度》对粤 AS1277 驾驶员唐某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后续闭环管理。2. 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粤 ABA661 车辆的事故隐患（制动系统和灯光系统均不合格）的行为，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3. 该公司 2023 年 11 月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记录显示粤 ADV465 驾驶员周某徕有参加当天学习，但调取系统监控记录发现其当时在执行运输任务。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4 月 3 日 13 时许，荣平华按照工作安排，驾驶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A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广州市白云区大朗北路仓库装载手机配件货物，将运送至广州市南沙港码头。13 时 49 分许，沿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由南往东右转弯行驶至平沙路进夏花一路东 39 米时，遇林庆珍驾驶广州 L66553 号电动自行车沿夏花一路东侧路边由南往北行驶至，结果，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A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头右前部与广州 L66553 号电动自行车尾部发生碰撞，造成林庆珍及其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失控倒地，后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AV0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右前轮碾压林庆珍，造成林庆珍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平沙路进夏花一路东 39 米（夏花一路与平沙路交汇路口），“T”型交叉路口，夏花一路属县级道路，呈南北走向，以中心黄色实线分隔双向两条机动车道（均宽 410CM），两侧设有路肩（宽 30CM），路侧设有人行道（宽 200CM），该路段是设有交通标志（停车让行警示、注意村口、T 型路口提示标志等）、标线控制的沥青路面。平沙路属于一般城市道路，呈东西走向，是以中心黄色实线分隔，且东往西方向单向行驶两条机动车道（均宽 450CM），该路段设有交通标志（单向行驶提示标志等）、标线控制的水泥路面。事发时照明情况为白天，路侧设有路灯，路面干燥，视况一般。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林庆珍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腔脏器多发伤合并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2.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4 月 3 日 13 时 54 分，广州市公安局接报事故警情后，转至交警支队白云二大队处置。

13时56分，交警支队白云二大队分控中心接到警情并开始处置。

14时05分，民警到达现场处置，并对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4时15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林庆珍已死亡。

15时30分，现场勘查完成，交警部门事故组跟进后续交通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事故处置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均禾街道办事处接报事故信息后，也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120医护人员到场证明林庆珍已现场死亡。君志公司与林庆珍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40000164号），经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和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荣平华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

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林庆珍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荣平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3]、第二十二条第一款^[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5]之规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6]之规定,荣平华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林庆珍无责任。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中,粤ABA6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制动性能、灯光性能不合格)的情况,对本次事故的安全行驶有影响,与本次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有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君志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君志公司有营运车辆45辆(其中3辆已注销),其中10辆近两年内存在10宗以上违法行为,涉事驾驶员荣平华在事故中存在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6]《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此事故全部责任。君志公司制定的《车辆运输危险源辨识和防范》显示，“车辆运行驾驶员违章”存在的风险因素为“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车内吸烟、接打手机；超速、越线行驶；闯红灯、走逆行”，对应的预防及整改措施为“1 加强日常安全教育；2 加强路检路查；3 一经违章，从重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4 凡因个人问题违章，由驾驶员负责承担”。在日常工作中，君志公司针对车辆运行驾驶员违章的行为仅采取以约谈方式进行处理，未落实该单位制定的预防及整改措施，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此外，君志公司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部分营运车辆行车路线开展了线路风险辨识，但未对涉事行车路线开展线路风险辨识，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7]的规定。

2.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君志公司未能提供涉事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 2024 年 4 月份车辆三检表，该公司提供的《2024 年 3 月份车辆三检表》中，涉事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各项检查项目均显示正常。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不合格（右侧第二轴制动分泵制动气压泄漏，痕迹陈旧）、灯光性能不合格（左前位灯、左前转向灯均通电不工作，痕迹陈旧。右前位灯通电不工作，痕迹陈旧）。据荣平华供述，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事发当日出车前，其对涉事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了检查，但未发现涉事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制动性能和灯光性能不合格的问题，君志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ABA66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性能、灯光性能均不合格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8]的规定。

3.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周二林作为君志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9]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君志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区交通运输局已将该单位纳入监管对象，有对该单位进行巡查检查，有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但在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荣平华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荣平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0]、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12]之规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13]之规定，荣平华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荣平华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4年4月4日对其立案侦查，4月11日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君志公司，涉事粤ABA66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AAV00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4]、第二款^[15]的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1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定，导致涉事车辆在不安全状态下行驶，直接影响行车安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周二林，君志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本起事故中，君志公司未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6]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涉事车辆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缺乏有效辨识和防范，未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行车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

（二）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意识不足，安全文明驾驶意识不强，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造成后果。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均禾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君志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刻整改，要规范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四）建议南沙区交通运输局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将事故情况通报全区，加大执法力度，督促辖内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事故企业全面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